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6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
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
(二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
(三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
(四)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
(五)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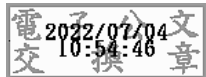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


(七)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
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 格式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